

# 第一章 緒論

主要研究方法是採取文獻分析法及貝瑞德 (G. Z. F. Bereday) 的比較研究法，做文獻理論研究與個案分析探討，同時著重質的研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失業率提升，國民所得成長有限，造成家庭經濟負荷衝擊大，使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數越來越多，相對的學生貸款金額與利息沉重，確實造成政府財政與學生財務負擔問題，對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是否有實質上的幫助，非常值得去深思與探討。

根據教育部統計，近 8 年來高中以上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次暴漲 8.7 倍，91 學年度就有高達 58 萬 3 千人次申請就學貸款。而高中以上在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比率達 14.15%，平均每 100 名學生即有 14 人借錢讀書。

每逢學校註冊，全台約有 70 多萬的學生要貸款念書。甚至有的大學班級兩個學生中，就有一人申請。比率如此之高，令人不禁要問，難道我國的家長已經負擔不起孩子的學費，需要透支未來換取成長的機會？以前，大四學生流行一句話：「畢業，就是失業；現在是畢業即負債的開始。」

以 95 學年度為例，北部某私立大學一學期平均學費為約 5 萬元，加上每月至少約 5 至 6 千元的房租、三餐、交通費和新學期書籍費等，每月平均要約 2 至 3 萬元的支出，這對一般小家庭來說是個沉重的負擔。因此本研究關心的研究議題，是針對現行學生就學貸款制度是否可達到真正幫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業而設定？

## 貳、研究動機

對於學生貸款念大學的趨勢，91 學年度全年有 58 萬人辦理就學貸款念書，93 年申貸人數增加到 69 萬多人，94 年辦理的人數破 70 萬人，申請人數逐年成長。

研究動機有三點：

一、教育部施行的考量上，希望能減少大專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退學。

根據教育部調查大專學生休退學主因，經濟困難居第三位，約占其人數的四分之一；因此教育部要求各校落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共同助學措施方案」，不要再讓有人因繳不起學費而休學。(聯合報，2006.9.13：A10 版)

二、因申請容易、門檻低，是否落實制度給予真正需要者，避免造成社會流動的阻礙，影響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理想。

就學貸款方案申請容易，利息低，不論收入多寡的家庭皆可申請，但是否真的需要或做其他用途，相關單位並沒有做後續的追蹤和分析，只要符合條件就核准，這種做法值得商榷？而衍生的問題，因申請過於氾濫易造成學生經濟上的財務壓力，償還不了之貸款造成的呆帳，最後是由全民來買單，形成另一種社會資源的消耗，而失去當初政府開放就學貸款的善良美意。

三、教育部應以較宏觀的角度，應針對大學學雜費及整個財務資助之配套措施(例：獎助學金、就學貸款、校內工讀生)，制定出最適合我國高等教育、又能符合社會公平合理之學費政策方案。

大學學費居高不下，政府應有相對補助措施，但教育單位對學生的獎助金少，需以貸款來應急。公私立大學對成績優異的學生補助名額很少又有限，對動輒上萬元的學費來說根本是杯水車薪，應在政府財政與學生財務負擔的兩難問題中，如何取得雙贏結果是本研究的動機。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引述一項調查指出在頂尖的美國大學裡，僅有 3% 學生來自社會最底層四分之一的家庭。在資本主義興盛的美國，個人發展有一半受上一代的社經地位影響，在美國名校更保留入學機會給校友的親戚或巨額捐款的金主。而在社會主義較重的北歐與加拿大，上一代的影響只有兩成。多數靠薪水維生的中產階級生活條件卻每況愈下。

《華盛頓郵報》報導富人的成就靠基因，對沒有經濟優勢的人，其後天的教育環境的刺激與學習機會更是關鍵，其影響力是環境對富人影響的四倍。在智利有些地方政府連每個月每名學童約 60 美元的經費都付不出，富人子弟讀私立學校卻不斷更新設備與學習機會。(天下雜誌，2006：08-15)

我國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從 1998 至 2003 年，因經濟因素而休學的大專院校學生從 2664 人增加到 7129 人。而接受大專助學金扶助的孩子，近一成因家庭經濟問題而無法完成大學學業，教育部於是要求各校協助這類學生申請中低收入戶共同助學金，每年 5 千元至 1 萬 4 千元不等。從上述數據發現，若屬於學生的家庭經濟因素之休學者，和學費政策與就學貸款制度密切相關。

自本人接觸大學學生就學貸款業務以來，經過數年的觀察後，發現我國大學學費之調整是直接影響就學貸款制度之實施，而政府教育決策單位在各種助學措施層面上不盡理想。而今大學院校擴張迅速，高等教育經費資源有限，政府補助私立大學經費卻逐年緊縮，又因近年來經濟持續低迷，城鄉教育資源隨著家庭貧富持續擴大，弱勢學生進入私立大學就讀比例有逐年增加趨勢。

具體問題：

- 一、教育資源分配是否合理？分配時是否忽視或擠壓到其他階層的權利？
- 二、政府決策時是否將「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納入考量？

三、教育部調查，大專學生休退學主因，經濟困難居第三約占四分之一，教育部要求各校落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共同助學措施方案」，不再讓學生因繳不起學費而休學。但是申請就學貸款到底有多少實質的幫助，須從學生生涯發展的觀點及學生事務目標等輔導，協助學生成功學習與生活適應等，這亦是本論文想深入探討的議題。

教育部的政策是期望別讓窮學生休學讀不起書，而大學學費卻相對年年高漲，教育部統計，就學貸款申辦人數逐年增加，10年來已漲17倍，去年約有70萬人次靠貸款念大學，其中98%家庭年總收入在114萬元以下，分析公私立大學申貸人數，學費貴的私校遠多於公立大學。(聯合報，2006.2.6：A7版)

由於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之快速變遷發展，促使高等教育需求人口增加與教育機構量上的擴充，我國的高等教育已邁向普及化的階段，隨著民眾對受高等教育的殷切需求，高等教育機構數量上的擴充與受到國民教育經費排擠影響下，以往政府的以量制價的學雜費政策顯然已造成政府財政上的僵局。

自80學年度起，為使學雜費能更合理地反映教育成本，開始研擬彈性學雜費方案，各校得依教育資源的差距收取不同的學費(教育部，1999)。12年累計下來，公立大學學雜費漲幅2.7倍，私立大學學雜費漲幅1.84倍，我國公私立大學學費的差距雖然稍有縮小，可見政府原本實施高等教育學雜費彈性方案的目的，是在於提升私校品質並縮短公私立學生負擔之差距，但其差距仍然存在，造成學生受教育的機會未能達到均等，使得學生及其家長的負擔依然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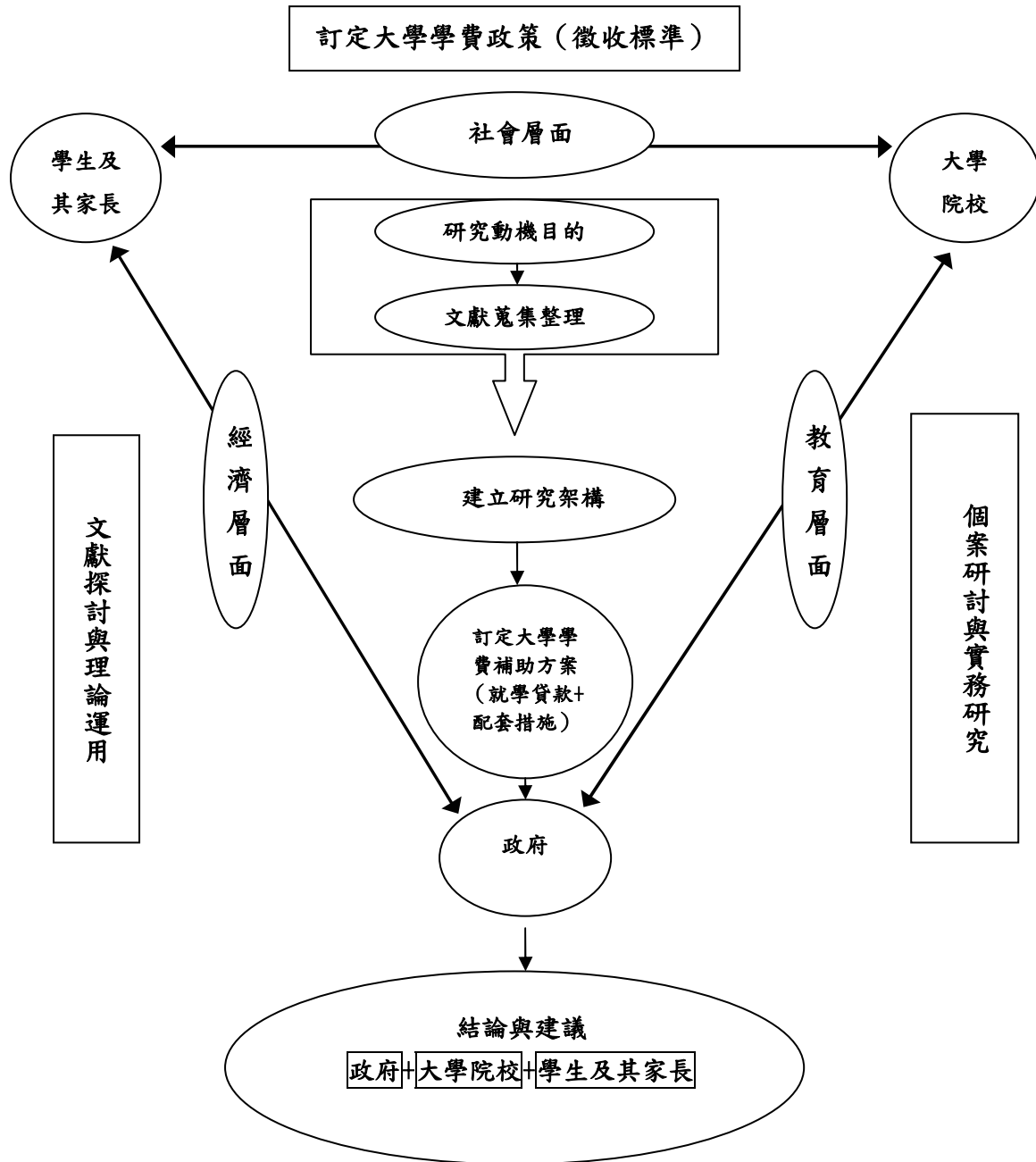
我國現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制度執行多年，造成政府財政支出增加；這樣的政策與制度執行是否符合社會公平原則？對於學生是否有實質上的意義與幫助？非常值得去深思與探討。臺銀統計近年來就學貸款申請踴躍，每學期申貸金額在80到100億元之間，至今累計將破1,000億元大關。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大學學費收費之標準與共同助學配套措施，應結合學生及其家長、大學院校、政府各方面的綜合意見，由文獻探討與理論運用中，再經個案分析與實務研究綜合建議，從經濟、社會、教育等層面來考量，制定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學費政策。

本研究蒐集的文獻資料，前者包含我國與英、美等國的教育部公報、教育統計指標等政府文獻，後者則包括專家學者發表的文章、新聞媒體與報章雜誌等資料，藉由資料比對分析，並以客觀態度瞭解各界之意見與評論，交叉檢核政府所做的說明與解釋，最後將綜合研究發現，提出結論與具體建議。

圖1.3-1 我國大學學費政策與就學貸款制度之研究架構圖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主要是說明研究範圍與限制。有關涉及大學學費政策的議題頗多，研究者一時之間無法探討全部有關大學學費政策之文獻。因此，首先將界定研究範圍，然後說明研究過程所觸及的限制與困難。

### 壹、研究範圍

- 一、就研究地區而言：僅以北部某私立大學為範圍。
- 二、就研究對象而言：以北部某私立大學有辦理就學貸款的大學生為對象。
- 三、就研究時間而言：以民國 92 年至 95 年所得的資料為主。
- 四、就研究內容而言：旨在探討大學學費政策與就學貸款之相關性研究。
- 五、就研究方法而言：採取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及貝瑞德(G. Z. F. Bereday)的比較研究法，透過文獻探討理論與分析。

貝瑞德認為所有現存的比較教育文獻可以分為區域研究 (area studies) 與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ies) 兩種類型：

(一) 區域研究方面：此領域之研究步驟，又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加以進行：

1. 描述階段 (descriptive phase)：其目的在進行就學貸款相關資料之蒐集，分別陳述我國與國外就學貸款制度形成背景、發展沿革、負責機構等實施概況；本研究所稱之第一手資料，在國外方面，係以電腦網路所搜尋之資料為主。
2. 解釋階段 (explanatory phase)：本研究在進行中、外就學貸款制度之比較研究時，則試以歷史、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層面著手，先探討我國與國外就學貸款制度成立的背景及法令制定的緣起與變革，再分析比較各國政府介入與管理的程度，探究就學貸款制度的推行能否確實提升人力資源，以收人盡其才、提供經濟發展所需之效。

(二) 比較研究方面：

1. 並列階段 (juxtaposition)：藉由並列我國與國外就學貸款之相關資料，或可看出國外推行就學貸款制度備受好評的成功原因，以提供我國改良現有就學貸款之借鑑。
2. 比較階段 (comparison)：此一階段是並列階段的延伸，藉由檢視國外就學貸款實施成功的經驗，以得到有助於解決問題的省思，提供決策者一組選擇方案以制定出適當的政策，以濟我國就學貸款制度之窮。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主要分成：制定政策之主要影響因素、大學學費政策、大學就學貸款之學費政策等相關議題比較。

- (1) 制定政策之主要影響因素：影響大學教育學費政策制定的因素主要可分成經濟、社會與世界主要思潮等三個因素。在本研究中經濟因素可再區分為國家財政與國民收入兩方面；社會因素則是探討社會變遷對大學學費政策發展之影響；世界思潮因素則是探討市場化、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三方面。
- (2) 大學學費政策：主要探討大學學費政策之沿革與配套措施等二部分。
- (3) 大學學費政策之主要議題：包括制定大學學費政策與其教育資源分配、市場化，及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三個議題。

因此介紹大學學費之內涵、制定之理論基礎，瞭解英、美等國之大學學費政策，我國大學學費制定就學貸款之學費政策考量因素，我國與英、美等國在制定大學學費上之異同；從文獻探討中整理與制定大學學費有關之變項，藉由適當之統計方式，探討我國大學學費與變項間之關聯程度，並且試著設計出一套合理的大學學費之制定模式；最後提出結論與具體建議。

## 貳、研究限制

在研究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有形或無形等因素之影響，致使研究內容缺乏周



全性，具體而言本研究之限制，主要包含語文限制與資料蒐集限制兩種：

## 一、語文限制

本研究囿於研究者本身的語言限制，所以僅挑選出幾個主要的國家如英、美與我國，並且以英文或中文為主要語言，以進行大學學費政策考量因素之研究，而無法涵蓋說明德、法等非英語系之世界主要國家之大學學費情形，故整理我國與英、美等國之相關文獻後，只能作為藉著瞭解各國的大學學費政策考量因素為何，以提供相關人員做決策時之參考依據。

## 二、資料蒐集限制

本研究蒐集的文獻資料前者包含我國與英、美等國的教育部公報、教育統計指標等政府文獻，而後者則包括專家學者發表的文章、新聞媒體與報章雜誌等資料，藉由資料以客觀態度瞭解各界之意見與評論，交叉檢核政府所做的說明與解釋，最後本研究將綜合其意見，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 依據蒐集研究資料：利用各圖書館、光碟資料庫及網路線上查詢蒐集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論文、法令規章、研究報告、實施計畫等資料。

(二) 描述與解釋資料：根據蒐集的資料，描述並解釋我國與英、美等國的就學貸款之歷史沿革、實施現況與發展背景。

(三) 並列與比較資料：將我國與英、美等國的資料並排呈現，進行資料的比較研究。除此之外，本研究尚有以下之各項限制：

1. **研究對象的限制**：基於人力、物力方面之考量，未能對全國大學生作立意取樣，祇對北部某私立大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大學生作調查，為研究對象之限制。

2. **研究變項的限制**：祇對北部某私立大學辦理就學貸款大學生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就相關性做探討，但其他相關因素未列入考量，此為研究變項之限制。

3. **研究結果的限制**：本研究針對北部某私立大學大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大學生做為研究調查，在推論上有所限制，因此研究結果不能用以推論全國大學大學生所有的情形，在研究推論及解釋上要相當謹慎。

## 第五節 名詞釋義

本節將對於本研究所提及重要名詞，在整理相關文獻後加以定義及闡釋。對於重要名詞之界定，首先以概念型定義界定之，然後再以操作型定義界定之，藉以深入瞭解本研究重要名詞概念，故以下將詳加釋義。

### 壹、大學學費政策

本研究所指稱的大學學費，就概念型定義而言是學雜費之一環，而學雜費包含學費與雜費；就操作型定義而言則指受教者接受大學教育時所需支付的費用。此外，本研究探討的學費包含雜費，但不包含生活費。

學費政策係指國家依據可用的資源與教育發展的需要，以制定學費徵收的取向與標準（蓋浙生，1996：254）。本研究大學學費政策就概念型定義而言是決策者制定大學學費的政策；就操作型定義而言則為決策者依據教育資源與教育發展需要，以制定受教者在接受大學教育的過程所應支付費用的一連串規範原則。

一般有以下兩種分類：

- 一、**高學費政策**：高教司學審會（2003）認為判斷大學學費高或低的準則，主要有以下二項：一是將學費與國民平均所得相比較；二是以高標準的大學學費政策；就操作型定義而言，指學費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 二、**低學費政策**：本研究所指稱的低學費政策，就概念型定義是決策者制定低標準的大學學費政策；就操作型定義則指學費增加幅度低於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國家管制型或社會福利型之國家，政府採取較低的收費標準，期能藉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 貳、大學生就學貸款

本研究所稱之「就學貸款」，是指教育部對協助低收入家庭子女求學，於民國65年開辦的「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在民國83年以前稱為「助學貸款」，

之後易名「就學貸款」，並沿用迄今。現今政府各種教育補助措施中，就學貸款一直是廣受學者專家研究推崇的方式之一，究其原因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對人力資本的有效投資、社會福利政策延伸擴大，及教育成本攤還的合理原則(蓋浙生，1989)。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就學協助；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借款者畢業後即刻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貸款逾期不還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承貸銀行會將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不僅會嚴重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紀錄；之後若要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都會遭到拒絕而影響未來在國內外就業或就學機會。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而是一種貸款。與一般信用貸款不同，一般信用貸款銀行需審核貸款人的抵押品、經濟及其信用狀況審核通過始決定可否借貸，而學生就學貸款僅需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件，無需再審核其它。就學貸款的利率優惠之低，與一般房屋貸款或存款利率無法相比擬，且學生於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滿一年止的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較現行政策性貸款，一經核貸後，申貸人即需負擔利息不同。

在考量學生就學問題及日後減輕學生償還就學貸款的利息負擔，政府現階段係以採行信用保證機制方式，而這筆保證資金是來自於全體納稅義務人的錢，另外在就學及緩繳期間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補貼的貸款利息也是。

## 參、質化研究

質化研究(The quality studies)之定義是：以研究者本人作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意義建構獲得理性理解的一種活動。質化研究是與量化研究嚴謹的方法相較，質化研究強調由行動者的角度來觀看

世界，而非以研究者的價值或世界觀來作為研究的架構。質化研究法不僅是一種方法，也是一種處世態度以及世界觀。由於這種取向質化研究往往可比量化研究更豐富，更加地深入現象的核心，因此質化研究已經有逐漸普遍化的趨勢。通常是由三個部分所組成：(1) 資料 (2) 分析或解釋程式 (3) 口頭作成的報告或寫成的文章。資料可藉由各種來源獲得，最常見的是經由訪問與觀察取得，另外也可經由既有的文獻、紀錄或是圖像的蒐集，因此資料的形式不限，它包含下列三種資料的蒐集：(1) 深度 (in-depth)、開放式訪談 (open-ended interviews) (2) 直接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 (3) 書面檔等。

藉由分析或解釋程式，研究者方能從所蒐集的資料中發展理論或整理出發現來。就質化研究的方法來說最常用的為扎根理論，扎根理論的譯碼程式，是將資料轉化成概念的一種技術與過程，有助於研究者將大量、繁雜的資料分析、歸納成有系統的結果或理論。最後作成口頭報告或寫成的文章。在理論建構之後，按不同的閱聽人，或因欲擬發展某一部分的發現或理論，會採用不同的方式呈現。

## 肆、家庭社經背景

依照家中父親不同的教育程度和職業類別為代表，分為低、中、高等三種社經地位。若為單親家庭，則以和小孩共同居住的家長教育程度和職業類別為主，進行分類，依照不同家庭社經地位比較家庭飲食消費型態。

所謂家庭社經地位，其內涵包括父母教育程度，以及父母職業等各項。多數研究均指出，家庭社經地位對子女教育成就具有顯著正面影響。一般相信，父母教育程度較高者會較重視子女的教育，而且擁有較高的職業和收入，因此能提供子女較佳的讀書環境與較優厚的財務資本。例如：可以讓子女參加補習或請家教等。從這些研究發現，充分顯示家庭社經地位對子女學業成就影響，呈現強者益強、弱者益弱之不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現象，非常值得教育主管單位加以重視。